**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

**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通过“申请-考核”制考试方式进行选拔，计划招收普通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共9名，具体招生人数以学校下达学院招生指标数为准。

**一、招生专业和学制**

招生专业：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学（研究方向：微生物学）

学制：四年

拟招收定向生人数：不超过1人。

**二、报考条件及报名**

（一）报考条件：

依照《华南农业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二）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12月28日-2024年2月26日

（三）2024年我院关于外语入学考试的要求：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关于“外语入学考试”英语相关要求执行，不接受日语考生报名。

（四）提交材料时间及查询：

依照《华南农业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三、选拔程序**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其他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学院纪检委员、学院学科专业负责人组成。

**（二）初选**

 学院按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学专业分别组成相应的初选审核学科专家组（不少于7人），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外语能力、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100分为满分，实行每位专家独立评分，以招生专业为单位，去掉最高与最低分，再计算平均分，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且达到60分以上，按差额复试的原则，提出进入复选阶段的考生名单，进入复选阶段考生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例不超过2:1。

**（三）复选（复选工作的具体时间、地点安排将提前5天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

复选含笔试和综合面试两部分。主要是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创新精神和能力、科研潜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1.笔试**

按招生专业对进入复选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能力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不少于三小时，笔试成绩100分为满分，60分为及格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综合面试**

由学院组织，按招生专业组成面试专家组（不少于7人），对进入综合面试的考生进行面试。

面试内容包括学术基本测评和学术综合测评两个部分，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具体如下：

 （1）学术基本测评（100分）：考生做学术报告（PPT形式），介绍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生工作设想及理由等。报告时间约20分钟。

（2）学术综合测评（100分）：面试小组就考生申请阶段提交的材料和现场所作的报告的相关问题进行提问，提问环节时间10-15分钟。

专家独立评分、面试组秘书当场统计分数，去掉最高与最低分，再计算平均分。综合面试成绩100分为满分，60分为及格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面试成绩=学术基本测评×50%+学术综合测评×50%

 **（四）成绩使用**

复选成绩=笔试成绩×50%+综合面试成绩×50%

总成绩=初选成绩×30%+复选成绩×70%

 **（五）确定录取名单并公示**

学院按招生专业初选、笔试、综合面试的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学校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将组织拟录取考生和导师进行互选，如考生认为没有合适导师，主动放弃录取并签署书面确认函后，学院按顺序递补录取通过复试的候补考生。

**四、体检**

考生体检要求，参照《华南农业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五、其他**

1.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华南农业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2.监督机制及监督电话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处理并存档备案；如对招生学院处理结果不服，可在招生学院处理结果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进行申诉。

学院监督电话：020-85288295

邮箱：523655543@qq.com

 食品学院

 2023年12月5日